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指南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财资〔2024〕172 号，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便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做好备案与业务报送工作，中国证监会近期修订了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指南，请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照使用。

一、备案范围有关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拟为下列证券业务活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应当按照《备案办法》进行备案：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
- （二）发行公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三）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发行证券；
- （四）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
- （六）其他涉及公开信息披露或引用的评估；
- （七）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的评估；
- （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其中，其他涉及公开信息披露或引用的评估业务包括：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收购、资产交易相关评估，股东超过 200

人的银行等不挂牌非上市公司、退市公司发行证券相关评估。

为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等提供相关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参照《备案办法》执行。

二、备案时间

《备案办法》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包括首次备案、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

（一）首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拟从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证券服务业务前完成备案。

（二）重大事项备案。已完成首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发生《备案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六）项重大事项的，按照基本事项的财政备案变更业务流程在财政部备案系统中进行备案；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的，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备案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中完成备案。

（三）年度备案。已完成首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应于5月31日前完成年度备案。

三、备案系统

为便于资产评估机构提交备案信息相关材料，财政部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https://uimp.cas.org.cn>）建设了备案系统，中国证监会在政务服务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建设了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系统，资产评估机构可选择其一系统进行备案，无需分别报送。

（一）财政部备案系统

资产评估机构通过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办理证券服务业务财政备案和证券业务报备。具有本机构管理员权限的人员登录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后，即可访问上述功能。

（二）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

资产评估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首页“组织机构注册”栏目注册账号，成为政务服务平台用户后登录备案系统，具体可参考“组织机构注册”页面“常见问题”中的《平台登录注册指引及常见问题解答》。资产评估机构总部负责注册唯一账号并报送本机构的备案信息。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不得注册账号并以分支机构名义报送。

资产评估机构在登录政务服务平台后，点击统一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在“备案须知”栏目下载《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备案与业务报送填写示例》和《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备案与业务报送系统操作指南》，对照做好备案与业务报送。

四、备案核验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备案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要求报送备案材料，涉及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等备案要求相关材料的，需提交《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自评表》（附件1，备案系统可下载）。收到备案材料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备案材料组织开展核验。备案核验包括非现场核验和现场核验，资产评估机构可在备案系统查询核验进展。

（一）非现场核验

资产评估机构在备案系统中提交首次备案、重大事项备案、年度备案材料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将组织开展非现场核验。核验方式包括审阅材料、面谈资产评估机构、征询相关市场主体意见等。若需补正材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被告知之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后方可继续核验，逾期未补正的，备案终止。

（二）现场核验

通过非现场核验的，资产评估机构将收到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现场核验通知。现场核验重点关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执业人员配备、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职业责任保险、诚信记录等是否满足《备案办法》有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需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并配合开展现场核验。通过现场核验的，资产评估机构可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查询备案公告。

五、整改与验收

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需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持续监管。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其是否持续满足《备案办法》第七条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核验。经核验，资产评估机构未持续满足《备案办法》第七条第（一）至（五）项要求的，需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自整改结束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系统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报送整改报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将组织整改验收。其中，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符合有关要求的，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将向社会公告，并对相关资

产评估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六、注销备案与再次申请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可在备案系统自行申请注销备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将在核验后在网站上公告。对涉及《备案办法》第十五条中其他注销情形的，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提醒资产评估机构关注并启动注销备案程序。核验后应予注销的，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在网站上公告。

被注销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申请再次备案的，应当符合《备案办法》第七条的要求，按照首次备案要求报送备案材料，并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核验。

七、业务报送

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需按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报送业务信息。资产评估机构为《备案办法》第三条第（一）至（四）项证券业务活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需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业务完成情况；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需在业务完成月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业务完成情况。

八、咨询与投诉途径

备案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可向所在辖区证监局咨询备案有关问题，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资产评估机构掌握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备案办法》有关要求的事实和证据的，可向中国证监会举报。

附件：1.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自评表

2.证监局备案咨询联系方式